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8,775,732.97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90,587,168.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7,473,694.65元,本报告期投入23,113,473.5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8,088.16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97.34元。

期末余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584,566.47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4,584,566.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6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5,371,75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67901318010188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9月22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3,403,978.94	
合计			8,775,732.97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3,986,287.75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484,178.22
合计			4,584,566.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08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223.08	8,880.3	51.9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有限公司GMP改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538.04	17,100.44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34,635.74	34,635.74	223.08	26,41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1、“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因“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地点地处偏远,且水土不服,导致施工进度滞后,受疫情整体规划与施工进度影响,预计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
2、“新宁制药有限公司GMP改建工程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完工,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了“整体竣工验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环境的变更工作,完成GMP合格检查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厨区域及部分办公区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顺兴21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已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叶刚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街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街9-11号
电话	0750-5622888		0750-5622888
电子邮箱	ly02728@stte.com		ly02728@stt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380,947.61	385,139,431.05	385,139,4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25,114.47	61,462,282.97	61,462,2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486,385.28	60,324,048.00	60,324,0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85,082.12	67,318,433.44	67,318,43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4.94%	4.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0,043,794.88	2,546,404,454.03	2,546,404,4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259,082.23	1,403,139,438.69	1,403,139,438.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15%	99,981,000	74,985,750	质押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9.03%	28,380,000	21,735,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65%	8,505,000	0.00	
许恒智	境内自然人	1.47%	4,470,63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ESG主题3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944,18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373,740	0.00	
范晓璐	境内自然人	0.27%	88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873,800	0.00	
张传明	境内自然人	0.24%	774,62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松青、许恒智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庭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智先生为许恒智女士的儿子,许松青先生和许恒智先生为许恒智女士的兄弟,上述关联关系,除其他披露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特一转债	特一转债	128025	2017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6日	21,127.12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82%	44.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27	10.3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共计354万张,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6号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64,163,428.8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261,832,587.45元,本报告期投入2,330,841.4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479,294.5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358,900.82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393.7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97,509.44元。
期末余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775,732.97元,其中:暂时性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